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1〕171号

#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，局机关科室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晋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8月25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推动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，细化落实《晋城市行政审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深刻把握“三无三可”营商环境建设新理念，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、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，持续深化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、重商便商的营商环境、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，助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。

## 二、整治内容及措施

### （一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优化审批营商环境

一是扎实开展“一网通办”工作。动态梳理形成我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开展政务服务网已发布事项修订工作。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情况，实现依申请六类事项可网办。二是推进“四级四同”工作。对照最新的《国家级基本目录清单》和《山西省项目目录清单》，将我局涉及事

项的办理流程、申报材料、材料样表、办理依据等 36 项要素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，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三是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。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“一事一评”，开展办事指南“好差评”。建立“好差评”回访整改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（信息中心）

完成时限：立行立改

### **（二）完善服务流程规范，保障政策宣传效果**

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建立标准规范。一是做好咨询前置服务，拓宽群众咨询渠道。进一步加大对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在官网专门开设专栏，借助“晋城环保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广泛及时发布信息，将最新政策和解读文件、热点问答集中对外展示。二是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咨询服务流程，建立形成网络（电话）登记、科室受理、研究答复、跟踪督办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各科室及下属单位

完成时限：立行立改

### **（三）提升监管能力行为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**

一是实施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加快我局在山西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，局属相关科室、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工作，务必依法、真实、规范填报，并确保数据的覆盖率、正确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。二是规范执法行为。开展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及日常环境监管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督促企业提升环保守法责任意识。三是创新监管

机制。建立生态环境领域信用“红黑名单”，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，支持企业开展信用修复，对一般违法行为，主动纠正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经申请撤销公示，不纳入信用联合惩戒范围。共享企业的信用信息资源，为金融机构信贷决策和风险管理提供信息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政策法规科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完成时限：常态长效

#### **（四）持续发力打好“蓝天碧水净土”保卫战**

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。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运输结构、用地结构，减少重污染天数，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；加快工业、农业、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，保障饮用水安全，消除城市黑臭水体，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；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、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、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各科室及下属单位

完成时限：常态长效

#### **（五）深化入企服务工作，营造良好服务形象**

一是落实“深入一线抓落实工作周”制度，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，聚焦工业污染源和社会污染源两大领域，坚持严监管与真服务相结合，全力推动我市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是将“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入企服务”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相结合，各党支部通过开展

走访调研、宣传培训、环保达标、技术支持为主要内容的服务，实现全系统干部一张网，全面兜底下沉开展服务，为解决企业环保治理难题开辟通道、搭建平台，服务全市经济转型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各科室及下属单位

完成时限：常态长效

### **（六）狠抓中介机构管理，促进市场良性发展**

一是加强对环评机构监督管理，规范环评中介机构从业行为，增强中介机构服务意识，坚决打击环评文件弄虚作假、粗制滥造等行为，对环评文件抄袭、关键内容遗漏等严重质量问题零容忍、严处理、出重拳，全面提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。

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，建立监督考核长效机制，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，建立环境检测机构黑白名单，严格执法、严肃问责，确保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安全健康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、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（监控中心）

完成时限：常态长效

## **三、工作步骤**

**（一）认真梳理查摆。**各分局、各科室（单位）要认真对照专项整治方案各项工作任务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主动开展自查自纠，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并报送自查自纠情况。（完成时限：8月下旬）

**（二）切实进行整改。**各分局、各科室（单位）要根据整治内容列出问题清单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责

任和时限，实行销号整改，确保问题逐一整改到位。（完成时限：9月上旬）

**（三）成果总结阶段。**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，全面总结工作情况及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大力推进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（完成时限：9月底前）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市局成立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郎诗华任组长，市局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焦金生任副组长。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建立领导负责制，务必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报道工作动态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充分发挥企业群众的广泛参与权、评价权和监督权，认真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努力提高企业群众对专项整治行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**（三）严格检查督导。**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，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。强化跟踪督查，定期进行通报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出的违规违法问题，要依法依规严厉惩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。